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 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 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三、 制定原则

（一）以资产保值增值、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年度业绩指标为目标。

（二）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建立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，增强考核工作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公平性。

（三）激励与约束机制相统一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相衔接，实现“业绩升，薪酬升，业绩降，薪酬降”的动态调整机制。

四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公司薪酬管理工作原则

1、坚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，推动企业改革发展规范公司治理，强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下同）责任意识，增强企业发展活力。

2、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既要同经营责任、经营风险相适应，更要与经营业绩密切挂钩，业绩升、薪酬升，业绩降、薪酬降，保持薪酬水平和公司发展相适应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。

3、坚持完善薪酬制度与规范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等相配套，全面规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收入分配工作。

（二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三）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，其中薪酬标准固定与浮动部分比例不低于 5：5，浮动部分结合公司效益，考核后发放。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主要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任期激励、福利保障等构成。

基本年薪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，其中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每年核定一次，按月支付。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基本年薪按照不超过总经理基本年薪的 80%核定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实际任职年限、岗位分工、承担岗位职责等，适当体现差异性，在 0.5-0.8 之间确定岗位系数。具体规定如下：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基本年薪=总经理基本年薪*岗位系数(0.5-0.8)

绩效年薪是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薪酬收入，以公司业绩考核情况及核定的主要负责人绩效年薪标准为依据，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计算得出。绩效年薪标准原则上占年度薪酬(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)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

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=总经理绩效年薪基数*兑现系数。

其中，总经理的兑现系数上限为 1，兼任董事长的总经理绩效年薪兑现系数上限可为 1.2。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兑现系数=(综合考核得分/100)*岗位系数。

若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平均兑现系数出现超过 0.8 的情况由董事长按照综合得分排序，本着适当拉开差距的原则确定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副职最终兑现系数，确保平均兑现系数不超过 0.8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(一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，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CECEP TECHAND ECOLOGY&ENVIRONMENT CO.,LTD.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